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九月八日

被造就成神給人的安慰（一章：1 至 11 節）

在預備過程中，很覺得自己不配講論這個題目，離開神的要求實在太遠，好希望與弟兄姊妹在神話語中一同領受學習。

被神使用的人，不是單落在工作中，完成一份任務。
當中神對人的要求，是必需的。一方面是要裝備，另一方面卻要面對撒旦的對抗及自己的軟弱，實在不容易。

有一些人以爲保羅寫林後這一卷書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辯明他使徒的職分，這實在是本書的一個內容，但比起神所要用的人的品格，它的重要性就降低了。
本課程就籍著哥林多後書的信息，叫人看見神所用的人是怎樣的，也向我們指出追求作神所用的人的路徑和方向。

從保羅身上去看**如何作安慰的人**

要點：

- 根據神的旨意來作神的用人 (v.1)
故此神工作的法則是直等到有合祂心意的人才去作工
- 經歷慈悲的父 (v.3)
- 經歷神的安慰 (v.3/4)
- 苦難中遇見主 (v.5)
- 信心叫人不靠自己 (v.8/9)
- 看自己是死的，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v.9)
- 苦難成爲經歷神的信實 (v.10)
- 不住更新的信心 (v.10)
- 謙卑下來請求代禱 (v.11)

一切經歷是叫神的用人能回頭看顧弟兄，**作安慰的人**。
當神的兒女願意踏上這一步，難處便會常常在他們生命出現。

省察自己的屬靈光景？是否願意踏上、或需尋求神的憐憫？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九月十五日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一章：12 至 17 節）

『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

- 把自己的生活態度擺在神兒女的面前，讓眾人可以直接的認識你的為人。
- 處事的根據
- 生活態度和表現
- 不因別人的毀謗而失去在主面前的安息

生活上操練，需要有兩方面留意：

（一）良心的見證 (v.12)

人可以埋沒良心去犯罪，但良心始終不會同情他所作的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

約翰一書三：21

沒有存著歪心，也沒有為自己的好處來生活。

人失敗往往是太注意手中的工作，忽略了整個神的用人就是神的工作。事奉神不是從工作開始，而是從生活開始。

（二）聖潔和誠實 (v.12)

另一個譯法可以是：「以在神面前的單純和忠誠，生活在世人的面前。」

人的難處就是要討人的喜歡，人要討人的喜歡，他就馬上變得很複雜。結果就成了一個虛浮的人。

認定了只能絕對的單純向著神，「不靠人的聰明、乃靠 神的恩惠、」

固此因著神的不改變，祂就成了絕對的標準。

彼此為榮耀的關係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v.13)

在認識上更新，在經歷上進深。

要知道神的真道並不太難，要真實的認識神的道卻並不太容易。

保羅要讓哥林多教會真知道肢體的真實關係。保羅說出一個非常有福的事實來，「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v.14)

真正使教會感到榮幸的，就是有忠心的神的用人。神的用人所感到安慰的，就是教會接受帶領。

只有彼此和諧的配搭，才能一同顯在榮耀中。

神的用人的腳步

「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裡去、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無論我往那裡去、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林前十六：5-7

保羅還沒有去哥林多，反對他的人就抓住這一點攻擊他的為人。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

「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利米書十：23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箴言二十：24

真正作神的用人的人，他們的腳步只單單的跟從神的定規。

怎樣去明白神的安排，好跟上神的腳蹤？

• 外面的判斷

責備人比較容易，能陪伴心靈受傷的人，與他表同情。保羅深深體會到神的用人的腳步與神兒女們的喜樂是分不開的。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裡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林後二：1-3

1. 原因是不在神的工作中加上自己的手，神用人的腳步不是由於人的感情去作定規的。好叫弟兄們可以直接的從神那裏得幫助。

「我呼籲 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纔站立得住。」

林後一：23-24

2. 處理事情不是目的，把人挽回才是目的 - 公義的時候就執行公義，該憐憫的時候就顯出愛心。

定規神的用人的腳步的因素是神兒女在屬靈覺醒上的反應。

1. 裏面的引導

裏面的引導通常是透過「禁止」或是「催促」這兩種感覺來表達。

參考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十節「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1. 不是行在人的理由中

「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二：12-13

但主就是沒有叫他留下，他心裡不安，就不停留在特羅亞。

「我心裡不安」在聖經原來的意思，就是「在我的靈裏沒有安息。」

2. 不是為了建立工作

事奉神是為滿足神的心意，成全神的計劃，而不是為了建立工作，在心思上常會糾纏不清的。

馬太九章 37-38：「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主沒有告訴他們趕快投入收莊稼的行列去。乃是去求莊稼的主。沒有看見工作的主，人的熱心常破壞了神的工作。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九月廿二日

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三章：1節至 四章6節上）

小組討論：

在你們心目中，作耶穌基督的僕人理當是怎樣？
試就以下幾方面去探討。

- （一）資歷
- （二）對人的影響
- （三）服侍的目的
- （四）對別人誣捏的回應
- （五）如何對待反對的弟兄姊妹

分享結論：

分組報告

薦信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 歌林多後書三：3節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的薦信，被服侍的群體若能活現出生命的漂亮，便是保羅的薦信。

資歷重要嗎？

首先要看「說服」與「信服」兩者有何分別。

說服

思想的問題

信服

生命的問題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人不直接的遇見神，碰觸到神，人是信服不來的。在服事上能使人信服神，就證明神使用了這一個人。因此對於神的用人，我們不是看他有什麼學歷和資歷。記著生命才可帶出生命，字句是叫人死的。

“用永生 神的靈寫的”

這信就是聖靈透過人作工的記錄。問題是人的難處是不懂得作僕人，只是想著作主人，口裏是作僕人，心裏是要作主人。像這樣的人，神不能使用。讓聖靈自由指揮的人，才可顯明神所要作的工。

“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聖靈用事奉的實際來作介紹信。「寫在石版上」是律法的原則，而“寫在心版上”是憑恩典、憑基督作生命的事實。事實是印刻在人的裏面，這是新約的職事，不是叫人只看見外表的儀文，叫人只看見宗教的活動，而是直接的遇見神。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

「石版」和「心版」的意義，是出自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故此聖靈的管治，就是新約的內容。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九月廿九日

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三章：1節至 四章6節下）

小組討論：

個案一：

一年一度的生活營又要開始籌辦，過往兩年都是選擇了 Muskoka Wood，檢討了後，衡量過各方面的好與壞，籌辦小組還是覺得 Muskoka Wood 仍是最好的選擇，於是決定再次去同一處地方。宣佈後，反應冷淡，最近還聽見一些微言，實在叫我有點灰心氣餒。其實我也已經參與了兩年，別人取代也合情合理，明年一於決定退出這個服侍小組。

個案二：

差不多到年尾，又要預備明年行事曆，每年到這個時候我便頭痛，照往年的慣常又要安排明年三個福音聚會，又要有新鮮感，每次果效又不大，真是想無可想；最近又接到教會寫字樓電話，催迫交功課，實在有點疲倦，不如向牧師要求辭職，落得過輕鬆。以後事奉不要再提！

請分享及討論

- （一）這樣的事奉態度可接受嗎？若不正確，問題出於那裏？
- （二）若你在事奉中同樣遇到這樣的難處，你會如何去面對？如何去決擇？
- （三）如果你（妳）遇上其中一位肢體，你會如何勸勉他（她）呢？

“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舊約和新約的不同，不在於主要內容的區別，而在於神執行的方法不一樣，或是說神實行的法則不一樣。

2. 舊約的執行的方式

以律法的字句為根據。著重在外表的活動上，動力全在人自己的努力。人要照著字句的要求去作好，並且要作得滿意，作得不滿意就要受懲治，因為是律法。

3. 新約的執行的方式

是根據實意。藉著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人的裏面把神的要求實際的活出來，而動力是在乎生命。要把實質作出來，完成神的要求，並沒有一定的樣式去死死跟隨，所以說是精意。

神使用保羅，叫眾人都在基督裏活過來，**一切被神使用的人，也都是作出叫人在基督裏活過來的果效。**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屬死的職事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 歌林多後書三：7節

律法雖有積極領人到神面前去的效用這一面，但律法也有消極定人的罪的效用的另一面，因為人本身有缺欠。

律法只是神工作的一個階段中的法則，它的歷史任務完成以後，它的功用就要結束，神不再使用律法為工作法則，律法就不再對人發生管理和引導的作用。律法結果是定人的罪。

屬靈的職事 歌林多後書三：8節

藉著主耶穌基督所作成的救贖，新的職事便誕生了，這一個職事叫作『稱義的職事』（參三9），它的果效存到永遠，它的內容是叫人活。“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三17）**靈一作工，再沒有任何的捆綁與限制。**

神的用人心意上稍有一點的偏歪，這職事就會受到損害。撒旦便千方百計的要損害這職事。叫人得不著神挽回的恩典，享用不到基督榮耀的豐富。聖靈引導著保羅去完成在這職事上他的那一分，甘心情願作「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只將真理表明出來 歌林多後書四：2節

全是神的憐憫，是人謙卑事奉的源頭（參四1）

不單傳講真理，也照著真理來生活。眾人的良心都因著他而遇見神。神的用人「言」與「行」不一致，就敗壞神的事。

故此要重視真理，並活出真理來。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歌林多後書四：5節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保羅不敢用自己去代替主，任何的代替都是堵塞到神那裏去的路。

要注意不要將人或他的學說抬高到一個地步，越過了基督。事奉過程中容易跟隨風氣，人的想法，滿足人的需要，基督再沒有作主的地位，以致本是屬神的群体，墮落成與屬地的社團完全一樣。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月卅日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四章：7節 至 五章：10節上）

小組討論：

個案：

大文在求學時接受了主，一直在教會中熱心事奉，畢業後在社會中工作，接受了公司的培訓，對表達能力、策劃安排及管理技巧都能掌握得很好，並在教會中領導一個小組部門，表現出色，事事辦理妥當。久而久之，覺得自己也不錯，別人對自己的事奉能力也讚賞有嘉，並且在教會中慢慢地建立了一些地位。由於工作及教會事奉繁忙，每天讀經及禱告都十分缺乏，有時候甚至一點時間也抽不出來；心裏沒有覺得不妥，反正都是在事奉神，於是繼續依然故我。

請分享及討論

- （一）你認為大文弟兄會處身一種甚麼的事奉危機中？
- （二）事奉的基礎是什麼？
- （三）事奉的質(Quality)是什麼？
- （四）你對事奉的期望是什麼？
- （五）理想中的事奉果效。
- （六）那麼，事奉的能力來源是什麼？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 四：7）

憑著人的所有和所是，要想在屬靈的戰場上不倒下去，實在是不可能的。事奉神的人要十分清楚自己不過是**瓦器**，是脆弱的，不堪一擊的。故此絕不能靠自己顯出功用來。因此絕不敢看自己的所是，也不憑持著自己的所有。這一點體會實在需要主給我們憐憫，特別是稍稍有點人的學問與才幹的人，要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的軟弱和缺欠。但在信徒身上起轉機的，就是神把**基督**放在我們這些**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 神、不是出於我們。”

結果是「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如何顯出這寶貝呢？

經過十字架的路程。

十字架的意義就是破碎外面的人。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福音使命和十字架若分開了的兩大危機：

- （一）沒有十字架的福音不是福音，沒有十字架的基督是假基督。
- （二）福音使者的人生中失去了十字架的印記。

這樣的福音使者沒有作用，沒有能力，不能真正在神的國度中成就什麼。

一九九九年滕近輝牧師於芝加哥

不能被十字架破碎的兩個原因：

- （一）他們住在黑暗裏，看不見神的手。
- （二）他們太自愛。

摘自倪柝聲弟兄信息
“魂的破碎與靈的出來”一書

從死得生的原則

魂的破碎叫寶貝的能力完全的顯出來。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林後 四：10-12

瓦器在各樣的重壓環境中給碰碎，碰碎的結果不是人身體的死亡，而是我們的舊人不能再有活動的力量，而全讓主來擔當起一切。服侍的果效是別人在我們身上遇見主，不再是我們自己。既看見了主，就受了吸引來要得著主。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繼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 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彼得前書 四：1-2

神的用人若是沒有為主受苦的心志，沒有為神兒女們的屬靈好處而接受「委屈」的定意，基督的生命不能在他們的所作中顯出來的。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月廿七日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四章：7節 至 五章：10節下）

小組討論

個案：

中國在四零年代赤化以後，爲了控制信仰自由，成立了三自愛國教會。當時候針對人軟弱的一面，安排了許多控訴大會。在上海這個大都會，計劃控訴當時候帶領聚會所的倪柝聲弟兄，軟弱的弟兄故然無奈地加入所謂之証人行列，一些弟兄卻在兩難之間。當中有一位青年弟兄，他是農民出身，卻進入了醫學院，剛剛那年是他畢業，預備被分配工作，共產黨卻邀請他作証，誣告倪柝聲弟兄，共產黨認爲他背景好，若這次能爲黨做事，將來定必前程無限。這位弟兄實難取捨，前途或是向神忠心，最後他揀選了向神忠心，於是被判與倪柝聲弟兄同屬一黨，被送到勞改營，一去便是廿多年，同時期一位長老也被判入勞改營。長老被釋放以後，心裏滿是怨恨 - “爲何我這樣的事奉，卻落得這樣的收場”。於是對信仰再不提不問，整日只會自怨自涯。反觀這位青年弟兄卻是滿臉光彩，常帶著笑容，繼續爲主作見證，四處傳揚福音，許多人都得著幫助。

請分享及討論：

- （一）這位長老從前的事奉是否假的？
- （二）爲何他有這樣的自怨自涯？
- （三）失去大好前途的青年弟兄，是什麼動力叫他能向主忠心？
- （四）你認爲基督徒需要什麼才能在患難中仍是揀選主自己？
- （五）你認爲現今的信徒有什麼的缺欠去面對苦難？

保羅若看自己的遭遇，不是灰心喪膽，也定規會自憐，失去了事奉主的衝勁。因爲他的眼睛不是看自己的遭遇，也不是看眼前的事物，他自己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服事主的路絕不是「天色常藍」的，也不是「花香常漫」的，但是服事主的結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服事主的路程不過是永遠榮耀的道路中的一小段，也是必須要走的一段，這一段路雖然不大好走，但卻是追求上不可缺的一段。

要使這個認識成爲實際爲主生活的力量，使我們在服事主的路上勇往直前，義無反顧，就得面對要來的一切難處，坦然的進入經歷裏。瓦器在經歷中一給碰碎，主（寶貝）就出來了。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服事主的路上不退後的祕訣：

- （一）在跟隨主的路上，常常留意仰望主，接受生命的更新與豐富。
- （二）不讓地上的遭遇叫我們在心思上迷失，以致看不見永遠的榮耀，相反的，要因著永遠的榮耀，使一切屬地的事物失去它們的光彩。
- （三）不讓眼見的一切事轄制我們的心思，眼見的都要過去，因此不叫自己作眼見事物的奴役。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 林後五：4

這個世界不是沒有可愛的地方，但神賜給了更美的家鄉，因此，我們的心就不停留在這世界裏。

「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信心不是人的意願，一廂情願不是信心，真正的信心是根據神的意願，人就產生跟上去的意念。信心一定有神的應許作根據。因此，就不在乎眼見的事物是否順遂，只在乎神怎麼說。人的困惑是不肯為抓住神的應許而付上代價。神所用的人若考慮要付多少代價，就立刻落在眼見裏，只好在主的路上退去。只有心思上響應神要作的才是信心。

實際的承認祂是主

口裏說承認祂是主是容易的，實際的在行動上承認祂是主是很不簡單的。在實際的生活中，主往往並沒有地位，沒有真實的讓主作主。

「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 神。」詩一二三：2

基督臺前的審判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聖徒都要向主交賬，得賞賜的，就證實了他們在地上誠誠實實的討主喜悅。在基督審判臺前最美的是神承認我們是祂喜悅的人。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一月十日

作基督的使者（五章：11 節至 七章：10 節 上）

小組討論

個案：

某城有一位老牧師，他在十多年前在艱辛的日子中創立了一間獨立而非宗派的教會。在短短數年間，人數及禮拜堂的數目均幾何級數增長，教會中也有不少有服侍恩賜的弟兄姊妹，城中其它教會也羨慕他的發展。並且他本人的明聲同樣在基督教圈中建立了地位，無論事無大小這位老牧師都給意見，很多時候還根據自己的傾好，如誰可被聘用，或教牧同工的提升等等，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去決定結果，猶如一位教主，年青的牧者及傳道雖有不滿，大都只能聽從他的指引。

- （一）熱心事奉、事奉熱心兩者有何區別？
- （二）這位老牧師的事奉你認為是否行在正確路上？原因？
- （三）這樣事奉有什麼問題？
- （四）建立教會，叫多人信主本是神永恆旨意的一部份，這位老牧師也能做到，並叫人羨慕，究竟與神的要求有何差距？
- （五）你心目中的基督使者是怎樣的？

分辨能力

要知道如何分辨屬靈或是屬血氣的，就先要知道「**基督使者**」的形象。藉著他們的腳蹤，從果子認出樹來。神的兒女很容易在良心上有一個軟弱，就是只憑外貌接待（認）人。

需要彼此守望。

正面來看神的用人的樣貌，叫我們可以因著基督的使者所作的，（一）一面是受了保護，不落在撒旦的網羅裏。（二）一面又是遇見主，更深的進入祂的豐富裏。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愛是服事的大動力。缺了愛的服事就缺了活潑，也缺了生命氣息。在屬靈的事奉上，不能供應生命就是製造死亡。

愛主是自然的事，在事奉上會常常流露出對主的體貼，不是有無奈的感覺。

另一危機是叫人所遇見的，是為工作而工作。保羅深知這是為主而活的祕訣，也是必須的原動力。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歌林多後書 五章：14-15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怎樣能判別是否為主而活呢？

- 火熱的工作情緒？
- 只為別人設想？
- 只掛上「基督」的名字？

（一）為主而活不單是一個心志。

（二）更是一種實際的生活。

（三）有把握的知道主的心意 - 必須好好的在讀經上下功夫，領會聖經的真理，掌握真理的原則，根據真理和原則去生活與工作。

（四）明白神在聖經中一貫的心思和神有系統所講的話。

這才幫助建立真正為主活的生活。

不憑著外貌認人

人最愚昧的事情，莫過於憑外貌來認識事物，憑著外表的現象，就作出定論。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原文作內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歌林多後書 五章：16

基督徒也容易帶著世界觀念去看屬靈事物，人的社會地位、學問、聰明、樣貌及錢財等都成了決定事物的要素。基督降生成了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更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似乎外面軟弱的，裏面卻是剛強；不為人所知的，卻是人所共知。保羅從前憑外貌認基督，結果是自以為向神發的熱心，卻成了抵擋神的愚昧。

憑外表的現象作根據，神藉著基督所作成的救贖就給忽略了，失去了基督在地上的見證。保羅經歷了神的恩典，聖靈藉著他見證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林後五章：17-18

功課：

從你以往的經歷中，試舉一件個案作下堂小組討論。範圍從基督使者工作內容去看是否有叫人與神和好的職事（可用正反面例子）。

“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林後五章：18-20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一月十七日

作基督的使者（五章：11 節至 七章：10 節 下）

每組預備的個案作互相小組討論

與神和好的職事

事奉神的工作，都是環繞在勸人與神和好這一個中心上。從一個人的工作內容就可以看出來。

原則：

- 叫人認識神、遇見神和享用神。
- 果效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

否則只是滿足人的需要的工作，宗教的活動。可惜人卻多偏愛這樣的工作。基督的使者乃是顯明基督的所是和傳揚祂所作。

生命的看重

神看重的是內住的生命，即生命的品格和質素 – “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

十字架的果效能顯明在他們身上。在難處中正面的活出主的性情 – “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林後六章：8-10

寬宏的心

一般來說，人的心思都是狹窄的，受不了人的不同意和諒解。人與人之間的仇恨，就是由這種心思所引發的。保羅以為父的心向著歌林多弟兄姊妹 – “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毀謗也好，譏諷也好，誤會也好，他都不放在心上。這是基督生命的流露，是愛的蔭庇。“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同負一轡

神愛世界上的人，但神卻不接受世界的性質。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

林 後六章：14-15

分別的範圍是在神的見證上，分別的界線是在信與不信的事實上，不分別就產生屬靈的混亂，叫人對神的認識模糊。

我因你們…滿得安慰

保羅因著六章末了所說的 –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 能分別出來。

另一面神的兒女們因著自己的身份和神的應許，追求聖潔的生活，使自己長進，以至成聖。成為神的用人們的喜樂與安慰。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一月廿四日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十章：1節至十一章：15節）

小組討論

個案：

李弟兄與吳弟兄在教會中一同事奉多年，感情深厚，多年前分別移民到加拿大多倫多，發展不一，李弟兄仍繼續在教會中事奉，並是某大禮拜堂的長議會主席，兼任差傳部負責；而吳弟兄則成為某基督教機構的總幹事，差傳部每年年終都會定下下一年度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機於老朋友關係，於是決定在預算中刪去其中一個機構，以便可有足夠資金去資助吳弟兄事奉的基督教機構。李弟兄用一些理由將其中一個機構刪減，差傳部當中一位同工並不同意這個理由，辯論後卻沒有結果，並有一半讚成一半反對這個動議，最後要帶回長議會討論，由於李弟兄得高望重，得到大部份長議會成員支持，結果順利通過。

- （一）李弟兄在這件事上利用他權柄和影響力去成就他要作的事情，你認為可接受嗎？
- （二）反正吳弟兄事奉的也是基督教機構，李弟兄只是將資助轉移到別的基督教機構上，有何不妥呢？
- （三）你認為屬靈權柄是怎樣行使的。
- （四）主賜給教會權柄，目的是什麼？

究竟什麼是屬靈權柄？權柄的行使又應該怎樣？

首先來看兩處經文：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并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夸口，也不至于慚愧。” 林後十章：8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愿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愿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馬太二十章：25-27

神的用人的立場

神的用人在事奉上，必須有正確的立場，沒有立場就沒有事奉。導致工作上沒有目標，事奉上沒有方向。工作多，遇見神少。

反對保羅的人到處給保羅製造壓力，製造難處。迫使保羅要為自己表白。聖靈也使用他的表白，使我們能領會到活在正確的立場上，就產生了屬靈權柄的效果。

所謂立場問題，就是要求放下自己，絕對的跟從主。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為真理站立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里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林後十章：1

保羅藉著謙卑的生活把主活出來。不在弟兄們中間的時候，更是勇敢的持守著真理，敢於抗拒一切敵擋真理的權勢。表裏一致。又以基督的溫柔和平挽回那些迷失真理的人。

不以自己為依據

人常有一個錯覺，以為勇敢一定是帶著血氣，我們不否認，人的勇敢往往帶著血氣的成份，但屬靈的勇敢是出自聖靈，不是出於人自己。

“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里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林後十章：2-4

勇敢不是用來對付人，而是用來對付不合真理的事。這事一定要嚴格的要求自己。

把人帶向基督的權柄

“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保羅的事奉都是朝著一個屬靈的方向，就是「使人都順服基督」。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

當人落在自己愚昧無知當中的時候，神忍耐的等候，直等到人認識了神的**權柄**，祂就責備和管教祂的兒女。神與人的關係，並不在於外表有甚麼東西，真正被神使用的人，是顯在祂能運用神所賜的**權柄**，造就了人。

造就分消極的拆毀，和積極的建立兩方面。該責備的就要責備，該扶持的就要扶持，疾言厲色並不表示有權柄，權柄是使人能佩服下來的力量。言語是嚴厲也好，是柔和也好，都帶出一相同的果效，就是人甘願脫離自己的愚昧。

“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夸口，也不至于慚愧。…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

使那些像丟特腓一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人羞愧。（參約三 9）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二月八日

顯出使徒的憑據來（十一章：16節至 十二章：13節）

小組討論

個案：

陳弟兄在加拿大完成了第一個大學學位以後，並以雙榮譽資格畢業，本來想繼續在原校升讀碩士課程，但偶然在返港渡假期間，香港大學表示以工資及助學金形式邀請陳弟兄參與一項以研究為基礎的碩士課程 M Phy。工資及助學金是當時的高尚收入。最後陳弟兄決定留港發展。

由於港大是當時香港的最高學府，陳弟兄往往會被邀請在不同社區及學院作演講，慢慢性情變得氣燄十足，畢業前還有機會就業於大銀行或大學。陳弟兄心裏覺得自己實在是有點了不起，有時候還有點看不起其他人，由於家中決定移民加拿大，故此陳弟兄也放棄香港發展機會，返回加拿大工作。可惜第一份工作在試用期後不被錄用，一直持續了兩年也找不到工作，性情開始變得自閉和失去信心。以往的不可一世態度完全給神除掉，覺得自己一無所有，尋求神的帶領和幫助，學習依靠主生活。轉機這時也開始；經舊同學推薦後終於在加拿大開始了第一份工作。

以後陳弟兄整個人也改變了，變得謙虛有禮，還願意帶領大學生團契，學生們得著許多幫助。

- （一）當初有甚麼使陳弟兄變得很自我中心？
- （二）地上的成就為何使人重視自己的所是？
- （三）是甚麼使陳弟兄失去他的自信心？
- （四）陳弟兄在經歷過程中學會了甚麼？
- （五）他能日後在屬靈生命中幫助許多年輕人，是甚麼原因？
- （六）神能日後使用陳弟兄是基於那方面的基礎？

（耶利米書 九章：23 -24）

外面的經歷 - 十字架的道路

十字架不是叫人受苦，受苦並不是十字架。十字架的真意是叫人的活動停止，叫人從以自己為中心的心思中脫出來。人的天性都喜歡誇自己，十字架的工作使人不敢誇自己。

不是自己的所是

人總以為自己的所是是寶貴的，只要有一點點可誇之處，人就以為那是他的把握。靠守律法稱義的人很重視自己的出身。猶太人只看見亞伯拉罕的血統關係，卻沒有看見亞伯拉罕與神中間的信心關係。“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林後十一章 22）保羅這種關係沒有加增他與神中間更深密的關係，相反的卻成爲神的仇敵。能帶出神的權柄和能力的人只會說：「我甚麼都不是，我只是一個被主用十字架拆毀的人，叫我只知道基督就是我的所是。」

不是自己的所作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林後十一章 23-27）保羅這樣說只是說明他不敢誇耀這些。說明人所作的，也不能作爲自誇的依據。

爲甚麼保羅不怕難處？不在苦難的面前退下？是誰能使他這樣的站住？這正是聖靈要我們去想的。

使保羅能的是主。

認識人的軟弱、看見神的恩典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林後十一章 29-30）

保羅看見所要誇的只是他的軟弱，知道自己是不可靠，不可恃。當人能承認自己的軟弱，就能讓神有作工的機會。

順服是人脫離自己的傾向，轉過來接受神的定意和安排，便能經歷神夠用的恩典。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爲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章 9）

隱密處的交通

保羅提到在與主有隱密的交通時，“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章 4）這個『他』就是保羅自己，因爲下文說：「爲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爲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林後十二章 5）保羅的經歷頂深，他在交通中看見主，也聽見主所說的，和關乎主的一切啓示。

隱密處的交通可以有兩方面

（一）個人與主單獨的交通

（二）交通中給帶到與主面對面的經歷

隱密處的靈交是神的用人事奉生活的基礎。

與主交通越深，人在外面越隱藏，主在人的身上越顯露。

屬靈的權柄是活出來的。權柄不是說出來的，因經歷而生的屬靈權柄自然的從生活中流露出來，叫我們在作工中，不顯露自己，只讓人在我們的服事中遇見神。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日期：十二月十五日

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十二章：14節至十三章：14節）

小組討論

個案：

李弟兄是某就業團契的導師，最近他發覺小玲姊妹很少出席聚會，打聽之下，原來她與一位同事拍拖，這位同事卻不是一位基督徒，李弟兄擔心小玲姊妹因此受影響，於是約見她，以便詳細與她交談，建議她作為神的兒女，擇男朋友要注意的地方，以免將來抱恨終身。小玲姊妹聽了之後，覺得導師在干預她的私人事情，並且給她壓力，很不高興，於是與團契中另一位姊妹阿冰吐苦水，言談之間，加添了一些個人的傳譯，認為導師是一個命令，不尊從便會受處分；阿冰聽後，覺得李弟兄無人情味，沒有愛心，很快便傳到李弟兄耳中，李弟兄於是邀請團長與他一同探訪小玲姊妹，嘗試再次勸勉她，小玲姊妹不但沒有醒覺，並決定離開教會，選擇自己的道路。阿冰認為是李弟兄迫小玲離開教會，於是四處講李弟兄的壞話。

試討論：

- （一）若你是李弟兄，你會作出如何的反應？
- （二）阿冰為何對李弟兄有歧見？
- （三）若你是李弟兄，你會怎樣挽回與阿冰姊妹的關係？
- （四）故事中的小玲，你會對她還存在著盼望嗎？為什麼？
- （五）難處既然發生在李弟兄身上，那要怎樣面對這難處呢？
- （六）整件事的根源(root cause)在那裏？
- （七）如何才能實行愛心挽回的工作？
- （八）你認為怎樣才能使小玲及阿冰生命中有響應？

事奉的目的

是要得著人轉向神。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著你們。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十二：14）

不是為了建立作工的人的事業，也不是要表現工作的成效。

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當我們看到有人決意要相信主，心裏的激動與喜樂會是何等的大。

甘心為靈魂費財費力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十二：15）

神一切的事物，都是在恩典中向人顯出來的。全然是恩典。把自己所有的放進事奉裏。人既是神的，人所有的也一樣是神的。故此只管擺上自己。

二零零二年秋季主日學：神的用人（哥林多後書）

都是為造就你們

“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 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十二：19）

服侍的果效是要叫神兒女得造就，若沒有得著造就，人數的增加和工作的擴大，不能叫神的用人喜樂。

今天基督教在餵養工作上有跟不上的情況，年青/初信一輩的信徒在屬靈生命的敏銳較遲鈍。

原因何在？

轉向神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 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十二：20-21）

人的心思不是一同的向著主，彼此間就有了不同的心意，彼此間就對對方產生失望的情緒。

難處的根源是人不明白神的心意，沒有看見身體的見證，都是堅持自己的意見和主張，都在為自己的看法辯護。當人蒙了光照，看見身體見證的重要，不敢再和肢體過不去。

敏銳的靈

人一般對受踐踏的反應就是反擊和報復。有敏銳的靈是叫人不是只看見事情發生的表面，而是看到所發生的事情的性質。保羅沒有在真理上有一點點的讓步，但他卻十分清楚知道，只能在溫柔裏給肢體扶持，給他們挽回，才是正途。這樣的工作，或許要肯付代價才行。

要緊是給犯錯的肢體有翻身（回頭）機會。

基督……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十三：3）

這話提醒我們，基督的生命是使人得著釋放的，人得著釋放，那是基督生命所顯出的果效。

生命中的響應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十三：5-6）

遇見了相同的生命，就一定有響應。一切出於基督的事物，我們在生命裏就是有被引動的感覺，在**生命中的響應**。

事奉是屬靈的事，源頭是神。

末了的話

（十三：11）